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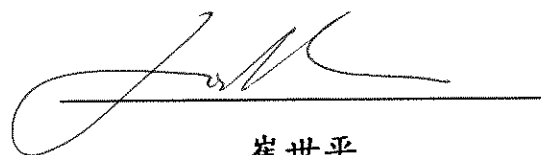
## 口頭質詢

國務院早於 2015 年通過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明確澳門特區管理的水域和陸界範圍，賦予澳門政府管理 85 平方公里水域的權限。讓三面環水的澳門，首次擁有自己所屬的水域空間，為發展海洋產業創設條件，為經濟適度多元增添載體。

因應水域的劃定，澳門政府亦於 2018 年通過了《海域管理綱要法》，為特區政府建立了海域管理的一般原則和制度框架，包括海域管理的相關法律制度基礎，以及統籌機關與相關主管實體之間的制度架構。同時，亦為本澳開拓海洋經濟的發展提供了法律依據，尤其促進研究海洋經濟優先發展項目、推動海洋經濟發展的區域合作。自新冠疫情發生以來，全球各經濟體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澳門亦急須從產業單一的現況尋找突破口，為迎接疫後新經濟模式，注入新的發展動力。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政府對相關海域管理及利用工作的推進，目前有什麼具體構思及初步安排？尤其在產業的選擇、人才的培育方面，可否透露更多訊息，好讓有意轉換跑道的居民、或準備升大學的年青人，從入大學選科以至生涯規劃上都能更好的掌握澳門變革創新的產業發展趨向。
2. 《海域管理綱要法》中的第十二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採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充實、落實及執行本法律所載的綱要」。為此，可否請政府介紹一下，相關法律法規的立法部署如何？當中，會否涉及其他法律，如《商法典》、《民法典》的更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崔世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